

20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866 號-1/13-逃離斯里蘭卡的難民-印度洋海域

協會瞭解到，在最近發生的許多案例中，船東會員在途徑印度洋海域時接到要求他們為該海域遇難漁船提供協助的緊急求救電話。每個案例中，獲救人員均為從斯里蘭卡前往澳大利亞的移民。

船舶一旦參與遇難人員的海上搜救，即可能面臨為獲救移民/難民的登岸需徵求當地政府同意的困境，尤其當船上移民/難民無相關證明文件時問題會更為嚴重，此類問題眾所周知。有見及此，海事組織成員國通過了國際海上公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及《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和救助公約》）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2006 年 7 月起生效。修正案旨在保證在實施海上營救過程中，船長提供協助義務的同時有相應的國家義務予以補充，從而免去船長對獲救人員的照顧義務，進而使得在這種情況下獲救的人員可以儘快被送往安全的地方。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也通過了由國際海事組織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共同制定的《關於如何處置上海獲救人員的指南》。該《指南》旨在幫助各國政府以及船長更好地理解其各自在國際法規定下應承擔的義務，並為其履行該等義務提供相應指引。

《指南》包括如下主題：

- 法律框架
 - 公約簡述及船舶、政府及搜救協調中心應承擔的義務；
- 程序
 - 船舶、政府及搜救協調中心義務一覽表及指南；

- 實用的聯繫人資訊及相關國際組織的資訊

就會員因向該等遇難人員提供協助產生的費用，協會將根據“規則 2 第 8 節關於偷渡者及難民”的相關規定提供補償：

“該等費用指，除本規則第 7 節包括的費用外，因船東履行義務為偷渡者/難民做相應安排所產生的費用，但當且僅當該等費用依法應由船東承擔，或者該等費用得到船舶經營者的批准及同意。”

前述《指南》的宣傳小冊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官方網站上下載。

資訊來源： 國際海事組織

www.imo.org